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芸戎  
電話：(02)7712-9136  
電子信箱：esther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編製「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手冊」，請協助宣傳與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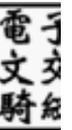
- 一、為協助學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防災教育工作、健全防災整備資源並熟悉防災避難演練，本部特編製「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各級學校新進人員迅速了解校園防災工作實質內容，以利學校完整掌握防災工作流程與做法，落實各項防災工作及提高防災工作執行成效。
- 二、有關旨揭手冊，可至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部會教學資源處下載，網址：<https://reurl.cc/KMX64n>。
- 三、另寄送「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手冊」紙本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俾提供防災教育輔導團使用。如需大量印製，請洽本部業務單位李佳昕專案管理師索取檔案，電話：02-7712913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3/07



1120001548



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